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。 (編制員額總數531人，兼任4人)	99.12.25
	100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9791號函	組織規程第4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。其餘部分及編制表均同意備查。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1. 修正組織規程法源依據(第1條)。 2. 修正職務列等高低順序(第4條)。 3. 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 (編制員額總數531人，兼任4人)	第4、15條： 100.04.06
	100.12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739號函	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4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，均同意備查。	第1條： 100.04.15
3	102.10.21	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	1.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會計室及統計室主管職稱(第6條、第7條)。 2. 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 3. 配合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增置專員職務5人，相對減置本局編制表中警務正職務員額。 (編制員額總數526人，兼任4人)	102.10.23
	102.10.24	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		
	102.11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2號函	編制表內警務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容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。其餘部分及編制表均同意備查。	
4	102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	1. 修正本局內部單位名稱、排列順序及調整款次，並修正本局部分組室業務職掌(第3條)。 2. 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，修正內部職稱順序(第4條)。 3. 為符體例，第7條酌作文字修正。 4. 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 5. 修正編制表警政監(增加1人)及督察(增加2人)員額。 6. 本局民防科及戶口科整併改制為防治科，減列編制表科長員額1人、專員員額2人。	103.01.01
	102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		

4			7. 本局保防室改制保防科，減列編制表主任員額1人、增加科長員額1人。 8. 刪除編制表「專員」職稱備考欄加註內容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」。 9. 刪除編制表「警務正」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容「內四人辦理人事業務」。 10. 減列本局編制表巡官職稱員額3人(調整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)。 11. 考量本局未來成立「大雅分局」員額所需，於編制表中減列辦事員及書記職稱員額各2人(調整至豐原分局)。 (編制員額總數519人，兼任4人)	103.01.01
	103.01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5號函	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應於下次修編時刪除。其餘部分及編制表均同意備查。	
5	108.07.19 108.07.24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931號令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068號令	1.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修正條文用語。 2. 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。 3. 配合大雅分局成立，減置專員1人、警務正5人、巡官1人、科員2人、辦事員1人，移撥至大雅分局，編制員額總數509人。	109.01.16
	108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526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08.12.24 108.12.26	府授法規字第10803060331號令 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30號令	變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生效日期	109.03.11
	109.01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5607號函	同意併原案備查。	
7	109.06.08	府授法規字第1090130686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9條(增設捷運警察隊)	110.01.06
	109.06.09	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11號令	修正編制表(配合捷運警察隊成立，減置警務正1人、技佐1人、書記1人、會計室科員1人，移撥至捷運警察隊)，編制員額總數505人。	

7	109.06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3581號函	同意備查。	110.01.06
8	110.01.05	府授人企字第110000139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警務正1人,增置警政監1人,編制員額總數505人)。	110.01.16
	110.02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9	111.05.02	府授人企字第111011101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置警政監1人,編制員額總數506人)。	111.05.01
	111.05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236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10	113.10.30	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	修正編制表中警務員、巡官、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,由「警佐或警正」修正為「警佐至警正」。	113.11.01
	113.12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2.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9791號函

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局置……技佐、巡官、巡佐、警務佐……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「本局置……巡官、巡佐、警務佐、技佐……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02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739號函

無修正意見。

三、考試院102.11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2號函

編制表內警務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四、內四人辦理人事業務。」一節；查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至第8條條文分別明定內部單位及各一條鞭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，爰此，若以其他方式將一條鞭體系之業務職掌事項納入非屬一條鞭單位中，將有適法性疑慮，以編制表為組織法規之附表，編制表內所定相關規定均不得逾越組織法規，故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辦理人事業務之相關規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除。

四、考試院103.01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5號函

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五、考試院113.12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

(一)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(二)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」